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68號

再 審 原 告 葉 農

再 審 被 告 博 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彥慶

再 審 被 告 博 拓 國 際 智 權 事 務 所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宗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3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，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事

01 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
02 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宣判並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辦案
03 進行簿）即確定，再審原告遲至114年7月16日始對原確定判
04 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
05 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
06 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於法已有未合。再者，再
07 審原告所稱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，業據其自承於
08 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為上證1、2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不
09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要件。況上證1、2為
10 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之證物，是否漏未斟酌，於原確定判決
11 宣判後即已知悉，自應遵守3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。再審原告
12 逾不變期間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
13 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6 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8 法 官 賴武志

19 法 官 楊珮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高婕馨